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8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于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并同意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对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泰国卫安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两处永久物业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1、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2、交易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协同效应等因素，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准确，交易定价合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同意公司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方案，期限 1 年，最终以平安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综合授信方案相关的协议，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付购买臣风大厦房产的后续款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投资”）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次按揭贷款；同意中安消投资为本次申请贷款使用同普路 800 弄 1-5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整体抵押担保；同意为中安消投资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中安消投资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中安消投资申请按揭贷款相关的协议，超出授权范围外的事宜，公司

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